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</u> 天目山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天目山街道"四好农村路"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天目山街道"四好农村路"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美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0 人,营业收入为 74657.98602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7795. 218038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质责、如本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1. 李美华文通工台有限公司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期: 2025 年10月20日

注:

- (1)企业标准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- (2) 本项目所属行业: 建筑业
- 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